代號:10120 頁次:2-1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 等 別:三等考試 類 科 組:公證人

科 目: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乙欲購買由原住民甲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 A 地作為經營溫泉民宿之用,然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之承受人應以原住民為限之規定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,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就前開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三人請求公證人予以公證或認證。請附理由說明公證人應否准予辦理?(25分)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予乙,雙方約定:租賃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,共計 2 年,租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,應於每月首日以現金支付,並偕同前往經遊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之丙律師事務所辦理公證。丙律師依據甲、乙兩人之陳述,作成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,公證書並載明:承租人乙如不依約定日期給付租金,或不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者,均應逕受強制執行。請附理由說明:本件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之執行效力如何?如甲持此公證書向法院聲請對乙強制執行,法院並據以執行時,乙應如何請求救濟? (25 分)
- 三、甲(住所設於彰化)向乙(住所設於臺中)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,同時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之同額本票一紙,交付乙收執。應乙之要求,甲再邀同丙(住所設於南投)共同於發票人欄中簽章,但本票上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。到期日屆至,乙將本票提示不獲兌現,即列甲、丙為相對人,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(以下簡稱本票裁定事件)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:
 - (一)本件本票裁定事件應由何法院管轄?(10分)
 - (二)本件本票裁定事件經法院裁准後,甲一人以該本票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為由提起抗告,其效力是否及於丙?(15分)

代號:10120 頁次:2-2

四、在收養認可事件中,於法院裁定前,如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死亡,程序是否有承受、續行之情形?法院應如何處理?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